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
承辦人：何庭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34
傳真：(02)89511284
電子信箱：A01953@ms.ntpc.gov.tw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0923848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核發107定-樹-0087號、107定-樹-0378號及109定-樹-0349號建築線指定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46號判決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府重新認定本市樹林區中山路2段151巷14弄（認定範圍：BP~EP）為現有巷道一案，前經本府107年2月7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0700048221號公告在案，後依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46號判決結果：原判決廢棄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- 三、經查旨揭建築線指定案係依前開現有巷道公告案據以指定，惟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46號判決撤銷現有巷道處分，故旨揭建築線指定案併予撤銷，敬請貴公司至本府城鄉發展局返還建築線指定案副本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，本府核發之107定-樹-0087號、107定-樹-0378號及109定-樹-0349號建築線指定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，



請轉知公會會員。

正本：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、國興測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